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佈。

根據本集團估計，預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135,000,000 港元錄得不少於 150%之重大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利基及路勁的貢獻均顯著增加，抵銷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的經營虧損增加及一個石礦場之減值撥備的影響。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刊發，而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而相關之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將於其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本集團估計業績，預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135,000,000 港元錄得不少於 150%之重大升幅。該升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股份代號：240）的貢獻顯著增加（其業績於本集團的建築分部內匯報），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股份代號：1098）的貢獻顯著增加，抵銷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的經營虧損增加及下文所述有關石礦場之減值撥備的影響。

根據利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公佈的正面盈利預告，利基預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利基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基於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為超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之利基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1,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的2.5倍。由於兩個期度之溢利按不同準則釐定，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直接比較。倘無採用新會計準則，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利基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僅增加少於20%。

根據路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的正面盈利預告，路勁預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375,000,000港元錄得不少於200%之重大升幅。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綜合溢利淨額預期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內路勁交付的物業平均售價及面積均大幅增加。

就本集團其他營運分部而言，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的表現並不理想，且錄得更大的虧損。由於相關之市場競爭激烈，石料、混凝土及瀝青的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導致該等產品的邊際利潤持續下降。此外，管理層已評估情況，並對一個石礦場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即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復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該等賬面值無法悉數收回，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作出約58,000,000港元之減值並確認於損益中。

謹請閣下垂注(i)利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以及(ii)路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

本集團仍在整理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刊發，而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而相關之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將於其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